

切实可行的聚财之道

——隆昌县设立结算中心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出实效

○夏建华 陈书平 伍学林

四川省隆昌县充分发挥财政调控功能,设立预算外资金结算中心,把全县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综合财政计划,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有效增加了全县可用财力,缓解了预算内资金收支矛盾,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找到了一条具有普遍意义的聚财、理财之道。

为了及时掌握预算外资金的全貌,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该县设立了预算外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四川省非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和《四川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等票据的管理、专户储存管理、专户单位支用资金的划转以及稽查工作。结算中心成立后,取消了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收支帐户,由结算中心分别在各专业银行统一开设往来结算帐户,对各单位开设收支结算帐号。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隆昌县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在统收统支管理的基础上,参照预算内的收支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

为制止单位自立项目、擅自提高标准等“三乱”行为发生,财政部门狠抓源头管理,对票据严格把关,建立票据的审核、印制、登记、保管、缴验、稽查、销毁等监管制度。严格实行统一票据,审旧领新的管理制度。对违反票据管理的单位,采取停止供应票据、收缴票据、没收非法收入等处罚措施。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必须经省级以上物价、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收费,并严格按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范围执行。不允许任何单位擅自增加或分解收费项目,不得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预算外收入,严格实行“专户储存、收支分开、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各单位必须将所有预算外资金收入及时足额存入财政账户。财政部门对单位缴存的预算外资金,全面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各单位上年度预算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总量,剔除一次性收费因素后确定年度收入计划基数。同

时,按6—10%的增长比例,确定为当年的收入计划。支出计划本着先收后支、略有结余的原则,按收入的75%编制。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各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并严格计划,分月实施。既保证了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及时上解,增加了可用财力(1993—1997年,政府调控预算外资金达3000多万元),也保证了单位的经常性支出和取得收入的必要成本费用。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具体操作中,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改体制”,即对一部分有收入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改为差额预算管理或自收自支;对部分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定额补助或补

助递减,并规定期限达到自收自支;对实施企业化管理的单位或自收自支单位,实行由财政管理,按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向财政上缴利润。二是“一刀切”。对全额行政事业单位凭借行政权力取得的各项政策性的规费收入,一律按收入总额(含成本)的25%上缴财政。三是“切一刀”。对差额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按总收入减人均综合成本1万元后,余额的20%上缴财政,一年一定,年初定死包干上缴的办法,1997年各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缴财政即达540万元。

单位预算外资金纳入“结算中心”后,为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提供了便利,对单位的支出拨款,按收入进度、控制使用比例及月初计划核拨拨款,年终完不成收入任务,相应扣减支出指标。在支出顺序上,首先保工资及单位正常运转,其次是事业发展,最后才是修缮、购置和基建用款。这一系列工作全部纳入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督之下,有效地防止了各种违纪问题的发生。财政、物价、审计部门除每年对预算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票据、收费总额进行年审外,每半年对县级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对未纳入“结算中心”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除按处理“小金库”办法予以没收外,并对责任人要酌情处理,问题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察部门查处。

通过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统筹预算内外财力,隆昌县在人均财力不到4500元的情况下,不仅保证了工资、支农、教育等各项重点开支的需要,连续两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同时也促进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比如隆昌县人民医院,通过加强财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项目,由差额补助最后过渡到自收自支。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不仅全面解决了职工工资、福利问题,还自筹资金修建了门诊大楼。县广播局通过增加服务栏目,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挖掘自身潜力,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仅1996年,全局创收额高达300多万元。

(作者单位:四川省财政厅)